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或“潜在要约”）。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提出。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提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24.4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要约的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

三、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后续工作。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通过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厦门瑞彬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北京市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9,208万元，用于筹划本次交易。《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3号）、《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



瑞) 2024—临002号)。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过程中，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除本公告上述进展事项外，公司还在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本次交易的融资安排。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竞争要约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